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对照表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有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予以修订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（修订处用加粗表示）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决策机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本委员会”)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决策机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本委员会”)制定本规则。
第四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	第四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 为召集人 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本公责由董事会审议	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 董事会决议通过修订

修改前	修改后
通过后生效。	制度后，对本制度的修订即生效。

注：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，序号相应顺延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7 日